

申請書填寫說明教育

主講人登記課江柏忠課員

112年9月19日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主要功能**

1.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登記審核等事項。
2. 土地複丈、建築改良物測量、圖籍資料管理等事項。
3. 地籍資料登錄校對、書狀及地籍謄本核發、申請原案複印或閱覽、受理實價登錄申報及實價登錄查核等事項。

地政機關為何要請申請人
提出書面文件呢？

民法第758條：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前項行為，應以書面為之。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1點：

土地登記案件以契約書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者，應以公定契約書為之。

如委託他人代理土地登記
需要書面委託嗎？

民法第531條：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書面）為之。其授與代理權者，代理權之授與亦同。

委託他人代為申辦土地登記之規定。

地政士法第18條：

地政士於受託辦理業務時，應查明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確實核對其身分後，始得接受委託。

土地登記規則第37條：

土地登記之申請，委託代理人為之者，應附具委託書；其委託複代理人者，並應出具委託複代理人之委託書。但登記申請書已載明委託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代理人或複代理人，代理申請登記時，除法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親自到場，並由登記機關核對其身分。

S070000200-1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者章	連件序別 (非連件者免填)	共 件	第 件	登記費	元	合計	元
	字號	字 第 號					書狀費	元	收 據	字 號
							罰 鍰	元	核算者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1) 受理機關	縣 松山 地政事務所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跨所申請			資料管轄機關	縣 臺北市 松山 地政事務所		(2) 原因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 112年 7 月 2 日		
(3) 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一項)					(4) 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移轉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塗銷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清償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同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塗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價值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內容等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址變更登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址變更					
(5)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複丈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詳如歸戶資料					
(6) 附繳證件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4. 份			7. 份			
	2.			5. 份			8. 份			
	3.			6. 份			9.			
(7) 委任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王○文 代理。 複代理。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代理人印						(8) 聯絡方式	權利人電話		02-2723----
								義務人電話		02-2754----
								代理人聯絡電話		02-2728----
								傳真電話		02-2720----
								電子郵件信箱		LAND@----
								不動產經紀業名稱及統一編號		
(9) 備註							不動產經紀業電話			

S0700000200-1

(10) 申 請 人	(11) 權利人 或 義務人	(12) 姓名 或 名稱	(13) 出生 年月日	(14) 統一編號	(15) 住 所										(16) 簽 章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權利人	張○勝	50.1.1	A100234567	臺北市	信義區			莊敬路		391		2		印
	代理人	王○文	48.7.7	A100456789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				1	代理人印	
案 理 過 程 （ 下 欄 請 填 寫 ）	初 審		複 審		核 定			登 簿	校 簿	書 狀 列 印	校 狀	書 狀 用 印			
								地 價 異 動	通 知 領 狀	異 動 通 知	交 付 狀	歸 檔			

委託書

申 請 土地、建物登記贈與(請填明委託申請之標的)

茲因本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查詢 地籍(總)籍戶資料

申 請 登記申請案

其他

特此委託委託委託

君代為申請,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委 託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若偽造或變造登記申請書
要負何種法律責任？

民法第110條：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民法第184條第1項：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73 年台上字第 5870 號判例要旨：

買賣契約書、**土地登記申請書**、委託書在性質上與一般私人間為土地買賣所訂立之買賣契約書等並無差異，自屬於私文書（刑法第210條）。

住址變更登記

土地登記規則第152條第1項前段：「登記名義人之住址變更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住址變更登記。」

內政部108年7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80263887號函釋免附登記清冊

內政部109年3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902613002號公告免予提出權利書狀

S0700000200-1

收件 日期	年月日時分	收件 者章	連件序別 (非連件 者免填)	共件	第件	登記費	元	合計	元	
	字號					字第 號	書狀費	元	收據	字號
	罰鍰					元	核算者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1) 受理機關	縣 松山 地政事務所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跨所申請		資料管轄機關	縣 臺北市 松山 地政事務所		(2) 原因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 112年 7月 2日			
(3) 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一項)				(4) 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移轉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塗銷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清償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同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塗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價值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內容等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址變更登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址變更						
(5)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複丈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詳如歸戶資料								
(6) 附繳證件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4.	份	7.	份					
	2.	5.	份	8.	份					
	3.	6.	份	9.						
(7) 委任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王○文 代理。 複代理。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代理人印					(8) 聯絡方式	權利人電話	02-2723----		
(9) 備註							義務人電話	02-2754----		
							代理人聯絡電話	02-2728----		
							傳真電話	02-2720----		
							電子郵件信箱	LAND@-----		
							不動產經紀業名稱及統一編號			
					不動產經紀業電話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陳 ○ 樣

出生年月日 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

性別 女

發證日期 民國 94 年 5 月 1 日 (台北市) 樣本 A2XXXXXXX



父 陳 ○ 明 母 吳 ○ 美

配偶 金 ○ 昇

出生地 臺北市

住址 臺北市內湖區... XXXXXX

雷射膠膜號碼

空白證號碼

XXXXXXXXXX5



抵押權塗銷登記

土地登記規則第143條第1項、第2項：「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因權利之拋棄、混同、終止、存續期間屆滿、債務清償、撤銷權之行使或法院之確定判決等，致權利消滅時，應申請塗銷登記。」、「前項因拋棄申請登記時，有以該土地權利為標的物之他項權利者，應檢附該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同時申請他項權利塗銷登記。」

S0700017401

抵押權塗銷登記範例

收件 日期 年月日時分 字號	收件 者章	連件序別 (非連件 者免填)	共 件	第 件	登記費	元	合計	元
					書狀費	元	收據	字 號
					罰 緩	元	核算者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1)受理 機關	縣 松山地政事務所 台北市		資料管 轄機關	台北 縣 市 松山地政事務所	(2)原 因 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立同意書日)	
(3)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一項)			(4)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移轉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 <input type="checkbox"/>				
√ 抵押權塗銷登記			√ 清償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同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塗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價值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內容等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詳如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複丈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他項權利證明書							
(6)附 繳 證 件	1.抵押權塗銷同意書1份		4. 份		7. 份		
	2.身分證影本1份		5. 份		8. 份		
	3.他項權利證明書1份		6. 份		9. 份		
(7)委任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王○○ 代理。 複代理。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 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 責任。 印				(8) 聯 絡 方 式	權利人電話	(02) 2222-****
				義務人電話		(02) 2222-****	
				代理人聯絡電話		(02) 2222-****	
					傳真電話	(02) 2222-****	
					電子郵件信箱	***@yahoo.com.tw	
(9)備註						不動產經紀業名稱及統一編號	
						不動產經紀業電話	

抵押權塗銷同意書

茲因 債務已全部清償 未撥款 保留債權、拋棄抵押權
另提供擔保品 _____，同意臺北市 松山 地政
事務所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收件 測試 字第 000030
號權利價值新台幣 5000000 元抵押權登記全部
塗銷。

立書人（即抵押權人）： 測試商業銀行 (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陳

樣本

出生年月日

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

性別 女

發證日期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 (自公告施行)

A 2 XXXXXXXXX

父 陳○明

母 吳○美

配偶 金○昇

雷射膠膜號碼

出生地 臺北市

樣本

住址

臺北市內湖區○○○路○○○號
XXXXXXXXXXXXXXXXXXXX

空白證號碼



0000001X5

如果他項權利證明書，銀行已交由屋主領回，而屋主遺失此證明書時，請屋主另開立切結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所有下列不動產 所有權狀 他項權利證明書，因 遺失
，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滅失屬實，特申請補發，並切結如有不實，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不動產標示（如有不敷使用時，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

土地標示					建物標示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權利範圍	建號	門牌	權利範圍
南港	玉成	一	00	300/1000	00	南港路00段00號00樓	全部
同		上	00	300/1000			

立切結書人：王00 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私人的抵押權塗銷登記，
請記得檢附債權人(金主)的
印鑑證明並於塗銷同意書
蓋印鑑章，或請攜帶身分
證親自到場核對身分

戶口簿字號：

編號：

印鑑證明

下列印鑑經查核無誤，核給證明。

當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臺北市松山區 里007鄰 街 號三樓

申請種類：印鑑登記

申請目的：不動產登記

印鑑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印鑑證明所記載之印鑑為當事人於戶政事務所留存之印鑑印模，需用者應個案查經當事人
備有依相關規定使用本印鑑證明之意思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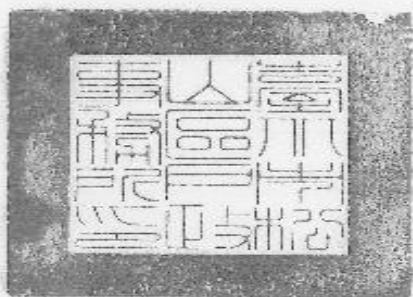
印 鑑：



上 給：

主 任：

(簽名蓋章)



主任 蔣宜君

核發機關：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核發日期/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說明：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10點第3項規定，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登記之印鑑當然廢止：1.死亡或經死亡宣告。2.經繳銷、喪失國籍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3.遷出戶籍地。但戶籍遷出國外或在台全面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遷徙者，不在此限。4.有效期限屆滿。

書狀換給登記

土地登記規則第154條：「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損壞或滅失，應由登記名義人申請換給或補給。」

S0700000200-1

收件日期	年月日時分	收件者章	連件序別 (非連件者免填)	共件	第件	登記費	元	合計	元
	字號					字第號	書狀費	元	收據
件						罰鍰	元	核算者	

土地登記申請書									
(1) 受理機關	縣 松山 地政事務所 資料管轄機關			縣 臺北市 松山 地政事務所		(2) 原因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 112年 7月 1日		
(3) 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一項)					(4) 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移轉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塗銷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清償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同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塗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價值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內容等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狀換給登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狀換給				
(5)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記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複丈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type="checkbox"/>									
(6) 附繳證件	1. 身分證影本1份			4. 份			7. 份		
	2. 土地所有權狀1份			5. 份			8. 份		
	3. 建物所有權狀1份			6. 份			9. 份		
(7) 委任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王○文 代理。 複代理。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代理人印					(8) 聯絡方式	權利人電話		02-2723----
(9) 備註							義務人電話		02-2754----
							代理人聯絡電話		02-2728----
							傳真電話		02-2720----
							電子郵件信箱		LAND@-----
					不動產經紀業名稱及統一編號				
					不動產經紀業電話				

S0700000200-1

(10) 申 請 人	(11) 權利人 或 義務人	(12) 姓名 或 名稱	(13) 出生 年月日	(14) 統一編號	(15) 住 所										(16) 簽 章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權利人	張○勝	50.1.1	A100234567	臺北市	信義區			莊敬路		391		2		印
	代理人	王○文	48.7.7	A100456789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				1	代理人印	
本處 處理 經過 情形 (下 欄請 填 寫)	初 審		複 審		核 定			登 簿	校 簿	書 狀 列 印	校 狀	書 狀 用 印			
								地 價 異 動	通 知 領 狀	異 動 通 知	交 付 發 狀	歸 檔			

登 記 清 冊 申 請 人 李○天 簽 章 印

土 地 標 示	(1) 坐 落	鄉 鎮 區	南 港	同					
		段	五 成						
		小 段	一	左					
	(2)地 號	00	00						
	(3)面 積 (平方公尺)	877	126						
	(4)權利範圍	300/1000	300/1000						
	(5)備 註								

建 物 標 示	(6)建	號	00		
	(7) 門 牌	鄉鎮市區	南港		
		街 路	八的路	以	
		段 巷 弄	00段	下	
		號 樓	00號00樓	空	
	(8) 建 物 坐 落	段	玉成	白	
		小 段	—		
		地 號	00		
	(9)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5 層	83.52		
		層			
		層			
		層			
共 計		83.52			
(10) 附 屬 建 物	用 途	雨遮、陽台			
	面 積 (平方公尺)	4.08、6.60			
(11)權 利 範 圍		全部			
(12)備 註					

一分鐘看懂建物所有權狀

樣本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建物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 地政機關登記完畢日期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2月19日 產狀印印日期
權狀字號：C8北土字第003004號

所有權人的身分資料：所有權人：皮卡依
統一編號：A100000000

建物標示：
坐落：士林區湖洲段 小段
地號：10028-000
門牌：湖洲路439號五樓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9年05月03日
建築宗地：湖洲北段土塊
宗地座落：佳里里
用途別：住宅用
樓層數：07層
面積：153.25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陽台
面積：14.16平方公尺
*****2.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房屋坐落的土地地號：湖洲段 小段 0561-0000
建築基地權利(建築)範圍：湖洲段 小段 361、381-1地號(所有權)
*****0分之1

共有部分：小段 11994-000地號 *****0分之1
權利範圍：*****1000分之195*****
(含停車位編號2號) 權利範圍：*****1000分之55*****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湖洲段 小段 361、381-1地號

以上建物所有權狀及法發印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誌明。
本權狀資料登載於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高00

10800030

- 所有權人的身分資料
- 識別、建築
房子登記的門牌(不單地可查權人及戶籍地址)
- 層數：房子的總樓層數
層次：房子是哪五層
- 不包含附屬建物及公設面積
- 所有權人的持分
- 房子的建築基地有2個地號



- 房子的建築基地及持分
- 公設的樓層、內含單位樓數2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陳 ○ 樣

出生年月日 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

性別 女

發證日期 民國 94 年 7 月 (自上市起換領) A2XXXXXXXX



父 陳 ○ 明 母 吳 ○ 美

配偶 金 ○ 昇

出生地 臺北市

住址 臺北市內湖區... XXXXXXXX XXXXXX

雷射膠膜號碼

空白證號碼

0000001X5



書狀補給登記

土地登記規則第154條：「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損壞或滅失，應由登記名義人申請換給或補給。」

S0700031401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 者章	連件序別 (非連件 者免填)	共 件	第 件	登記費	元	合 計	元
	字 號					字 號	書狀費	元	收 據
件	字 第 號					罰 鍰	元	核 算 者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1) 受理 機關	縣 松山地政事務所 台北市			資料管 轄機關	縣 台北市 松山 地政事務所			(2) 原 因 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3)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一項)				(4)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移轉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塗銷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清償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同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塗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價值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內容等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v 書狀補給登記				v 書狀補給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v 登記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複丈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type="checkbox"/>										
(6) 附 繳 證 件	1. 切結書1份			4. 份			7. 份			
	2. 身分證影本1份			5. 份			8. 份			
	3. 印鑑證明1份			6. 份			9. 份			
(7)委任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謝○○ 代理。 複代理。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 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代理人印印								(8) 聯 絡 方 式	權利人電話 (02) 36***31
										義務人電話 (02) 36***33
										代理人聯絡電話 (02) 36***31
										傳真電話 (02) 36***85
										電子郵件信箱 ***@yahoo.com.tw
(9)備註										不動產經紀業名稱 及統一編號
										不動產經紀業電話

S0700031401

(10) 申 請 人	(11) 權利人或 義務人	(12) 姓名 或名稱	(13) 出生 年月日	(14) 統一編號	(15) 住 所										(16) 簽 章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權利人	李○天	53.*.*	H22*****00	台北市	00區	○○	00	○○路		00	00	00		印鑑章 印
	代理人	謝○○	45.*.5	E20*****01	桃園市	桃園區	○○	5	○○路				26		代理人印
本 案 處 理 經 過 情 形 (下 各 欄 請 填 寫)	初 審	複 審	核 定	登 簿	校 簿	書 狀 列 印	校 狀	書 狀 用 印							
					地 價 異 動	通 知 領 狀	異 動 通 知	交 付 發 狀	歸 檔						

登 記 清 冊 申 請 人 李○天 簽 章 印

土 地 標 示	(1) 坐 落	鄉 鎮 區	南 港	同					
		段	五 成						
		小 段	一	左					
	(2)地 號	00	00						
	(3)面 積 (平方公尺)	877	126						
	(4)權利範圍	300/1000	300/1000						
	(5)備 註								

建 物 標 示	(6)建	號	00				
	(7) 門 牌	鄉鎮市區	南港				
		街 路	八的路		以		
		段 巷 弄	00段		下		
		號 樓	00號00樓		空		
	(8) 建 物 坐 落	段	五成		白		
		小 段	—				
		地 號	00				
	(9)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5 層	83.52				
		層					
		層					
		層					
共 計		83.52					
(10) 附 屬 建 物	用 途	兩遮、陽台					
	面 積 (平方公尺)	4.08、6.60					
(11)權 利 範 圍		全部					
(12)備 註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所有下列不動產^v所有權狀
□他項權利證明書，因 遺失

，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滅失屬實，特申請補發，並切結如有不實，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不動產標示（如有不敷使用時，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

土地標示					建物標示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權利範圍	建號	門牌	權利範圍
南港	玉成	一	00	300/1000	00	八的路00段00號00樓	全部
同		上	00	300/1000			

立切結書人：李0天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陳 ○ 樣

出生年月日 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

性別 女

警政機關 民國 94 年 7 月 (日) (生) 換領 A 2 XXXXXXXXX



父 陳 ○ 明 母 吳 ○ 美

配偶 金 ○ 昇

出生地 臺北市

住址 臺北市內湖區... XXXXXXXX XXXXXXXX

雷射膠膜號碼

空白證號碼

0000001X5



所有權人如未親自到場，應
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及其印章、所有權人印鑑證
明，書表仍應蓋印鑑章。

戶口簿字號：

編號：

印鑑證明

下列印鑑經查核無誤，核給證明。

當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臺北市松山區 里007鄰 街 號三樓

申請種類：印鑑登記

申請目的：不動產登記

印鑑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印鑑證明所記載之印鑑為當事人於戶政事務所留存之印鑑印模，需用者應請向原管轄當事人
確有依相關規定使用本印鑑證明之意思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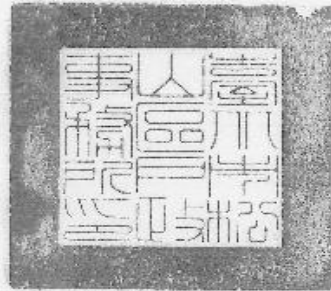
印 鑑：



上 給：

主 任：

(簽名蓋章)



主任 蔣宜君

核發機關：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核發日期/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說明：戶政事務所留埋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10點第3項規定，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登記之印鑑當然廢止：1.死亡或經死亡宣告。2.經廢籍、喪失國籍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3.遷出戶籍地。但戶籍遷出國外或在已全面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遷徙者，不在此限。4.有效期限屆滿。

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
所有物(權狀)者，得請求返還
之。

更名登記

土地登記規則第149條第1項：「土地權利登記後，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有變更者，應申請更名登記。設有管理人者，其姓名變更時，亦同。」

S0700000200-1

收件 日期	年月日時分	收件 者章	連件序別 (非連件 者免填)	共件	第件	登記費	元	合計	元	
	字號					字第號	書狀費	元	收據	字號
	字號					字第號	罰鍰	元	核算者	

土地登記申請書									
(1) 受理機關	縣 松山 地政事務所 臺北市 □ 跨所申請		資料管轄機關	縣 臺北市 松山 地政事務所		(2) 原因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 112年 7月 6日		
(3) 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一項)				(4) 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移轉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塗銷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清償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同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塗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價值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內容等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變更登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更名					
(5)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記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複丈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type="checkbox"/>									
(6) 附繳證件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4. 份			7. 份		
	2.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1份			5. 份			8. 份		
	3. 建物所有權狀1份			6. 份			9. 份		
(7) 委任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王○文 代理。 複代理。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代理人印					(8) 聯絡方式	權利人電話		02-2723----
							義務人電話		02-2754----
							代理人聯絡電話		02-2728----
							傳真電話		02-2720----
							電子郵件信箱		LAND@----
(9) 備註	更名前:李O地 更名後:李O天					不動產經紀業名稱及統一編號			
						不動產經紀業電話			

S0700000200-1

(10) 申 請 人	(11) 權利人 或 義務人	(12) 姓名 或 名稱	(13) 出生 年月日	(14) 統一編號	(15) 住 所										(16) 簽 章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權利人	李〇天	52.3.3	A101234567	臺北市	信義區			莊敬路		391		2	3	印
	代理人	王〇文	48.7.7	A100456789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				1	代理人印	
本 案 處 理 過 程 形 態 （ 以 各 申 請 人 勿 填 寫 ）	初 審		複 審		核 定		登 簿	校 簿	書 狀 列 印	校 狀	書 狀 用 印				
							地 價 異 動	通 知 領 狀	異 動 通 知	交 付 發 狀	歸 檔				

一分鐘看懂土地所有權狀

樣本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土地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 ——— 地政機關登記完畢日期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2月19日 ——— 權狀列印日期
權狀字號：103北士字第000002號

所有權人：皮中欣
統一編號：A100000000

土地標示：
坐落：士林區外雙溪一小段
地號：0361-0000

面積：*****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0分之11*****

主任 高00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 松山地政事務所印

本處各類業務受理時間：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106054900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一分鐘看懂建物所有權狀

樣本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建物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2月19日 地政機關登記完畢日期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2月19日 權狀列印日期

權狀字號：C3北土字第003004號

所有權人的身分資料

所有權人：皮卡秋
統一編號：A10000000

建物標示：

坐落：士林區洲子段一小段
地號：19928-000
門牌：湖成路439號五樓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9年05月03日
年租用途：供家用
建物層數：07層
樓下：
樓上：153.2526平方公尺
樓面面積：153.2526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陽台
面積：1.16平方公尺 ****2.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築基地地號：洲子段一小段 0561-0899
建築基地權利範圍：洲子段一小段361、381-1地號(所有權)
實有部分：
洲子段一小段 1194-使用權限 ****509.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195*****
(合供車庫編號2號) 權利範圍：*****1000分之55*****

權狀註記事項：違章基地地號：洲子段一小段361、361-1地號

以上建物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竣，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昭信實。
各地稅資料當機載錄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高00

本表與地籍圖、地籍資料查詢系統資料一致，如有異議，請向本所查詢。

106010010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所有權人的身分資料

座落、建物

房子登記的門牌(不單地戶所有權人與戶籍地址)

層數：房子的總樓層數

層次：房子是第幾層

不包含附屬建物及公設面積

所有權人的持分

房子的建築基地有240地號

房子的建築基地及持分

公設的建設及持分：因含車庫編號2號

原則請檢附戶籍謄本，如
未攜帶者，得提出身分證
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代替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陳 ○ 樣

出生 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 性別 女

發證日期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 (戶口名簿) 號碼 A 2XXXXXXX



父 陳 ○ 明 母 吳 ○ 美

配偶 金 ○ 昇

出生地 臺北市

住址 臺北市內湖區...
XXXXXXXXXXXXXXXXXXXX

雷射膠膜號碼

空白證號碼

00000001X5



編號：650001201461031110162432

中華民國 103/11/10

16:25:07 換領 發證

戶口名簿

◎現住人口
◎詳細記事

戶號：FXXXXXX8 戶長統號：Z1XXXXXXX6 戶別：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00001
戶籍地址：新北市瑞芳區○○里XXX鄉○○○○路○○之○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戶長○○○民國102年12月23日辭退戶長變更戶長為○○○

稱謂：戶長
姓名：○○○
父：○○○
父統號：Z1XXXXXXX7
配偶：○○○
配偶統號：F2XXXXXXX3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記事：原登記平地原住民身分民族別○○族民國102年11月27日變更。次男○○○統一編號F1XXXXXX1民國102年12月16日出生。原登記父姓名○○○因父更改姓名民國102年12月23日變更。原登記平地原住民身分民族別○○族民國103年7月2日變更。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1XXXXXXX6
母：○○○
母統號：F2XXXXXXX1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族
役別：除役
出生別：長男

稱謂：祖父
姓名：○○○
父：○○○
父統號：(無)
出生地：臺北市
記事：民國102年12月23日憑定居證初設戶籍登記。民國103年1月15日登記出生地。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1XXXXXXX2
母：○○○
母統號：(無)
出生別：男

稱謂：長女
姓名：○○○
父：○○○
父統號：N1XXXXXXX9
出生地：臺灣省嘉義縣
記事：在○○村23鄰出生。民國67年9月6日教變。民國73年9月1日教變民國73年12月12日校登。民國76年9月1日教變民國76年12月29日校登。原住○○縣○○鄉○○村023鄰○○路○○巷○○號○○戶內民國102年12月24日遷入登記。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2XXXXXXX8
母：○○○
母統號：N2XXXXXXX3
出生別：長女

本戶口名簿請領紀錄，可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查詢。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以下空白)



編號：368

1101062

列印日期/時間

11X/8/1

16:04:40

戶籍謄本(現戶全戶)

戶號：M

戶籍地址：彰化縣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
年7月1日遷入登記

戶別：單獨生活戶

民國103

稱謂：戶長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民國 年6月18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89年1月1日遷入登記
 原住地彰化縣中港路郵局對面7
 1月1日遷入登記
 統一編號
 民國88年8月3日遷入登記
 內民國93年
 民國97年7月3日遷入登記
 內民國98年5月26日遷入登記
 內民國99年1月12日遷入登記
 N21
 民國102年8月21日出生

戶籍謄本正確範例

標示變更登記(門牌整編)

已登記之建物，因建物門牌經戶政機關增、併、改編所為之
變更登記。(土地登記規則第28條第1項第1款、第34條)

收件 日期	年月日時分	收件 者章	連件序別 (非連件 者免填)	共 件	第 件	登記費	元	合計	元
	書狀費					元	收據	字號	
	罰鍰					元	核算者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1) 受理機關	縣 台北 市	地政事務所 松山 □跨所申請	資料管 轄機關	縣 台北市 松山 地政事務所	(2)原因發生 日期	中華民國 80 年 3 月 12 日(戶政機關核定整編日)				
(3)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一項)					(4)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移轉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塗銷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清償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同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塗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價值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內容等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目變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門牌整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記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複丈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type="checkbox"/>										
(6) 附繳 證件	1.建物所有權狀 1份	4.	份	7.	份					
	2.身分證影本 1份	5.	份	8.	份					
	3. 份	6.	份	9.	份					
(7)委任 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 複代理。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8)聯 絡 方 式	權利人電話 02-27230711
(9) 備 註									義務人電話	
									代理人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不動產經紀業名稱 及統一編號		
								不動產經紀業電話		

(10) 申 請 人	(11) 權利人 或 義務人	(12) 姓名 或 名稱	(13) 出生 年月日	(14) 統一編號	(15) 住 所										(16) 簽 章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權利人	李0天	52.**	A123*****2	台北	信義	00	00	信義路				00	00	印
本處 處理 經過 情形 (下 欄請 填寫)	初 審		複 審		核 定		登 簿	校 簿	書 狀 列 印	校 狀	書 狀 用 印				
							地 價 異 動	通 知 領 狀	異 動 通 知	交 付 發 狀	歸 檔				

登 記 清 冊 申請人 李○天 簽章 印

土 地 標 示	(1) 坐 落	鄉 鎮 區							
		段							
		小 段							
	(2)地 號								
	(3)面 積 (平方公尺)								
	(4)權利範圍								
	(5)備 註								

建 物 標 示	(6)建	號	00				
	(7) 門 牌	鄉鎮市區	信義	整編前:吳興街 **號**樓			
		街 路	松仁路				
		段 巷 弄					
		號 樓	00號00樓				
	(8) 建 物 坐 落	段	信義				
		小 段	**				
		地 號	**				
	(9) 面 積 (平方 公尺)	** 層	83.52				
		層					
		層					
		層					
共 計		83.52					
(10) 附 屬 建 物	用 途	雨遮、陽台					
	面 積 (平方公尺)	4.08、6.60					
(11)權 利 範 圍		全部					
(12)備 註							

廣州9000

新中大出版集團

門牌四四號

門牌7330444號

丁巳年閏五月廿四日
門牌編碼及公積金之九二五之公積金時起，上地均獲核准

廣州新中大出版集團

地址

111號

9000 100 00 00 月 10 日 10 日

上地均獲核准

上地均獲核准

廣州新中大出版集團



主任黃演東

十 年 月 日

新中大出版集團

廣州新中大出版集團

一分鐘看懂建物所有權狀

樣本

- 所有權人的身分資料
- 設別、建築
- 房子登記的門牌(中華民國98年10月1日起凡房地權狀均應註記)
- 用途：房子的結構層數
層次：房子充第五層
- 不包含附屬建物及公設面積
- 所有權人的持分
- 房子的建築基地有2個地號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建物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 地政機關登記完畢日期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2月19日 權狀刊印日期
 權狀字號：C8北土字第003004號

所有權人：張卡欣
 統一編號：A100000000

建物標示：

坐落：士林區湖洲段 小段
 地號：19938-000
 門牌：湖洲路236號五樓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9年03月03日
 主要用途：雜項建築土地
 用途：住家
 結構層數：6層
 層數：5
 面積：153.25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陽台
 面積：15.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築基地地號：湖洲段 小段 0561-0890
 建築基地地號(湖洲段)：湖洲段 小段 361、361-1地號(所有權人各持百分之1)

共有部分：
 湖洲段 小段 11994-990地號 *****509.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195*****
 (合持車位編號2號) 權利範圍：*****1000分之55*****

總持分車庫：建築基地地號：湖洲段 小段 361、361-1地號

以上資料所有權人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誌明確。
 本權狀資料皆係根據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高00



- 房子的建築基地及持分
- 公設的建築及持分，內容與建築執照一致。

本權狀係由臺北市地政資訊系統自動生成，如有錯誤請洽本所。 106010030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陳

樣本

出生年月日 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

性別 女

有效期限 民國 94 年 3 月 (自(出生)起算)

第一類

A 3XXXXXXXX

父 陳○明

母 吳○美

配偶 金○昇

雷射膠膜號碼

出生地 臺北市

住址 臺北市內湖區○○○路○○○號

XXXXXXXXXXXXXXXXXXXX

樣本

空白證號碼



0000001X5

抵押權設定登記(金融機構)

民法第860條：「稱普通抵押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不動產，得就該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

民法第881-1條第1項：「稱最高限額抵押權者，謂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為擔保，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在最高限額內設定之抵押權。」

S0700000200-1




收件 日期	年月日時分	收件 者章	連件序別 (非連件 者免填)	共件	第件	登記費	元	合計	元
	字號					字第號	書狀費	元	收據
件						罰鍰	元	核算者	

土地登記申請書											
(1) 受理機關	縣 松山 地政事務所 臺北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跨所申請		資料管轄機關	縣市 臺北 市 松山 地政事務所		(2) 原因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 112年 7月 6日 (契約書立約日)				
(3) 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一項)					(4) 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移轉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抵押權登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塗銷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清償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同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塗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價值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內容等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複丈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type="checkbox"/>											
(6) 附繳證件	1.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正副本各1份			4. 身分證影本1份			7. 份				
	2. 土地所有權狀1份			5. 份			8. 份				
	3. 建物所有權狀1份			6. 份			9. 份				
(7) 委任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王○文 代理。 複代理。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代理人印								(8) 聯絡方式		
(9) 備註										權利人電話	02-2723----
										義務人電話	02-2754----
										代理人聯絡電話	02-2728----
										傳真電話	02-2720----
								電子郵件信箱	LAND@----		
								不動產經紀業名稱及統一編號			
								不動產經紀業電話			

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下列 土地 經 權利人 雙方同意設定 (1) 普通 抵押權，特訂立本契約：
 建物 義務人 最高限額

土 地 標 示	(2) 坐落	鄉鎮市區	南港區			建 物 標 示	(8) 建號	3002				
		段	中南				(9) 門牌	鄉鎮市區	南港區			
			街路	忠孝東路				段巷弄	7段			
	小段	二	以				號樓	**號				
	(3) 地號		***	下				(10) 建物坐落	段	中南	以	
		面積 (平方公尺)	123	空				小段	二			
	(4) 設定權利範圍	5分之1	白				地號	**	下			
	(5) 設定權利範圍	5分之1	白				(11) 總面積 (平方公尺)	128.75				
(6) 限定擔保債權金額					(12) 用途		空					
(7) 流抵約定					面積 (平方公尺)		白					
					(13)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14) 限定擔保債權金額							
					(15) 流抵約定							

(16)提供擔保權利種類		所有權														
(17)擔保債權總金額		新臺幣1000萬元整														
(18)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		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票據及保證。														
(19)擔保債權確定期日		民國142年7月5日														
(20)債務清償日期		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21)利息(率)		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22)遲延利息(率)		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23)違約金		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24)其他擔保範圍約定		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按抵押權人基準利率(或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之利率。														
(25)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 2. 3.														
訂立契約人	(26)權利人或義務人	(27)姓名或名稱	(28)債權額比例	(29)債務額比例	(30)出生年月日	(31)統一編號	(32)住所								(33)蓋章	
	權利人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			12345678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法定代理人	董事長：○○○														
	義務人兼債務人	李○		全部	65.5.5	A123456789	臺北	大安區			信義路			278		
(34)立約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														

一分鐘看懂土地所有權狀

樣本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土地所有權狀

發給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7日 → 地政機關登記完畢日期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2月19日 → 權狀列印日期
權狀字號：108北士字第C00002號

所有權人的身分資料

所有權人：皮中欣
統一編號：A100000000

地號、地號

坐落：士林區北成段一小段
地號：0361-0000

土地的面積
(換算成坪數
要乘以0.3025)

面積：*****95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0分之1*****

所有權人的
簽名

主任 高00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
100001000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一分鐘看懂建物所有權狀

樣本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建物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2月17日 地政機關登記完畢日期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2月19日 權狀印印日期
 權狀字號：C847士字第000004號

所有權人姓名
身分證

設別、建築
房子坐落的門牌
（不單棟住宅權人及戶籍地址）

層數：房子的總樓層數
層次：房子左第幾層

不在此附屬建物及公眾面積

所有權人的持分

房子的建築基地有幾個地號

所有權人：皮卡欣
統一編號：A10000000

建物標示：

坐落：士林區湖山段 小段
地號：10928.00
門牌：湖山路439號五樓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9年05月03日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
使用用途：住家用
樓層數：07層
面積：53.25平方公尺
樓面面積：53.25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陽台
面積：1.16平方公尺 ****2.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坐落基地地號：湖山段一小段 0561-0839
 建築基地地號(建築)範圍：湖山段一小段361、361-1地號(所有權)
 各持分之土地

共有部分：
 共有第一小段 11994.90地號 ****509.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195 權利範圍：*****1000分之55*****
 (合修車位編號2號)

總狀持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湖山段 小段361、361-1地號

以上所列所有權係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昭大信。
 各地籍資料管轄機關為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高00

房子的建築基地及持分

公股的就後及持分，內含單位編號2號。

本表格式係由內政部地政司擬定其內容請參閱地籍法及其施行細則

10600000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陳

樣本

出生年月日 民國 87 年

性別 女

發證日期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 (自出生時算起)

XXXXXXXXXX

父 陳○明

母 吳○美

配偶 金○昇

雷射膠膜號碼

出生地 臺北市

樣本

住址

臺北市內湖區... XXXXXXXX XXXXXXXX

空白證號碼



0000001X5

分割繼承登記

(依民法第1138-1141、1144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120條)

民法第1138條：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民法第1139條：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民法第1140條：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民法第1141條：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民法第1144條：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二、與第1138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

三、與第1138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

四、無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

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

二、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

三、繼承系統表。

四、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五、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74年6月4日以前者，應檢附拋棄繼承權有關文件；其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拋棄人應親自到場在拋棄書內簽名。

（二）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74年6月5日以後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六、其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之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於部分繼承人申請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時，未能會同之繼承人得以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及敘明未能檢附之理由書代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第一項第三款之繼承系統表，由申請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因法院確定判決申請繼承登記者，得不提出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文件。

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其經繼承人全體同意者，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他繼承人。

S0700005401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 者章
	字第 號	

連件序別 (非連件 者免填)	共 件	第 件
----------------------	-----	-----

登記費	元	合 計	元
書狀費	元	收 據	字 號
罰 鍰	元	核 算 者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1) 受理 機關	台北縣 松山 地政事務所 市 <input type="checkbox"/> 跨所申請	資料管 轄機關	台北 縣 市 松山 地政事務所
(2) 原 因 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 110年 10月 25日(死亡日)		
(3)申請登記事由(選擇打√一項)		(4)登記原因(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權移轉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割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塗銷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清償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同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塗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價值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內容等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記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複丈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type="checkbox"/>			
(6) 附 繳 證 件	1. 繼承系統表1份	4. 土地所有權狀1份	7. 印鑑證明2份(無協議者免附)
	2. 戶籍謄本 5 份	5. 建物所有權狀1份	8.
	3. 遺產稅繳(免)稅證明正影本各1份	6. 遺產分割協議書2份(無協議者免附)	
(7) 委任關 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陳○美 代理。 複代理。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代理人印		
(9) 備註	本人並非以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聯 絡 方 式	權利人電話	04-2250----	
	義務人電話	04-2381----	
	代理人聯絡電話	04-2257----	
	傳真電話	04-2658----	
	電子郵件信箱	PDA@----	
	不動產經紀業名稱 及統一編號		
	不動產經紀業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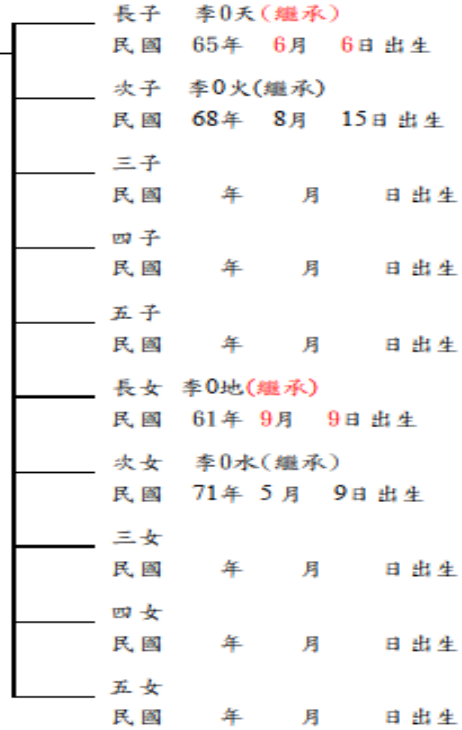
登 記 清 冊				申請人		簽 章		印	
				李○天		李○地		印	
				李○地		印		印	
土 地 坐 落	(1) 鄉 鎮 區	南港	同						
	段	五成							
	小 段	六	左						
標 示	(2)地 號	520	521						
	(3)面 積 (平方公尺)	877	126						
	(4)權利範圍	300/1000	300/1000						
	(5)備 註	李○天、李○地各 300/2000	李○天、李○地各 300/2000						

建 物 標 示	(6)建	號	5221				
	(7) 門 牌	鄉鎮市區	南港				
		街 路	八的路	以			
		段 巷 弄	1段	下			
		號 樓	3號5樓	空			
	(8) 建 物 坐 落	段	五成	白			
		小 段	六				
		地 號	888				
	(9)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5 層	83.52				
		層					
		層					
		層					
共 計		83.52					
(10) 附 屬 建 物	用 途	雨遮、陽台					
	面 積 (平方公尺)	4.08、6.60					
(11)權 利 範 圍		全部					
(12)備 註		李○天、李○地 各1/2					

繼承系統表

被繼承人：李〇光
民國110年10月25日死亡

配偶：吳〇玲
民國100年7月1日死亡
(無繼承權)



本系統表係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李〇天 印 簽章
李〇地 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6 日

戶口證字號：

編號：

印鑑證明

下列印鑑經查核無誤，核給證明。

當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臺北市松山區 里007鄰 街 號三樓

申請種類：印鑑登記

申請目的：不動產登記

印鑑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印鑑證明所記載之印鑑為當事人於戶政事務所留存之印鑑印模，需用者應個案經當事人
備有依相關規定使用本印鑑證明之意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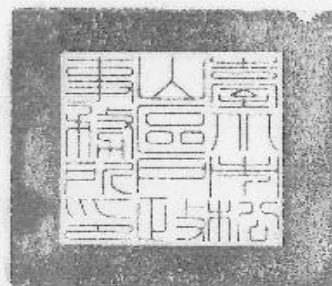
印 鑑：



上 給：

主 任：

(簽名蓋章)



主任 蔣宜君

核發機關：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核發日期/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22 秒

說明：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10點第3項規定，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登記之印鑑當然廢止：1.死亡或經死亡宣告。2.經撤銷、喪失國籍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3.遷出戶籍地。但戶籍遷出國外或在台全面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遷徙者，不在此限。4.有效期限屆滿。

編號：87000030025

列印日期/時間：

14:14:43

戶籍謄本(現戶部分含非現住人口)

戶號：~~XXXXXXXXXX~~

戶別：單獨生活戶

戶籍地址：~~XXXXXXXXXX~~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住臺北市

民國81年1

月30日遷入登記，民國97年8月1日換頁，民國99年12月25日合併改制，原村里編

90

4鄰民國107年1月29日行政區域調整。

報 名：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文 字：

出 生 地：

出生地：臺灣省

出生別：

記 事：原住臺北市

戶內民國88年8月7日遷入，原

內民國97年8月1日住址變更，原住

7年10月29日住址變更，記碼 民國107年3月25日死亡民國107年4月2日申登，民國9

108年7月29日死亡民國108年8月9日申登。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使用自然人應取得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以下空白)

108.08.13

遺產分割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李0天 等係被繼承人李0光之合法繼承人，被繼承人於民國110 年 10 月 25 日死亡，其所遺留之遺產經立協議書人一致同意以下列方式分割遺產，恐口無憑，特立此協議書為證，據以辦理繼承登記：





土地：

1. 南港 區 玉成 段 六 小段 520 地號，權利範圍：300/1000 ，由 李0天、李0地各繼承300/2000
2. 南港 區 玉成 段 六 小段 521 地號，權利範圍：300/1000 ，由 李0天、李0地各繼承300/2000

建物：

南港 區 玉成 段 六 小段 5221 建號，門牌：八的路1段**號5樓 ， 權利範圍：全部，由 李0天、李0地各繼承1/2

立協議書人即全體繼承人：

李0天  李0地  李0水  李0火印  (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6 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第一聯：正本
第 0001 頁共 0001 頁
案 號

證明書編號

核發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士林稽徵所

本證明書不作繼承人身分及遺產產權證明之用，僅供持向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用。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 [redacted] 等業於 112 年 05 月 15 日申報被繼承人 [redacted] 遺產，依法免納遺產稅，
茲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1條規定發給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申請延期申報日期：112年05月01日 核准延期申報日期：准予延至 112年12月18日 前申報

被繼承人死亡日期	112 年 03 月 18 日
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欄空白
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共 4 人 [redacted] 以下空白

遺 產 總 額 明 細 表

財產種類	所 在 地 或 名 稱	財 產 數 量	持 分	核 定 價 額	備 註
前次核定 (案號)				0	
0001 土地	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 [redacted] 號	279.00 m ²	1/15	6,478,268	公同共有
0002 土地	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 [redacted] 號	14.00 m ²	1/1000	871,884	
0003 土地	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 [redacted] 號	117.00 m ²	1/1000	9,140,206	
0004 土地	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 [redacted] 號	1.00 m ²	1/1000	83,106	
0005 房屋	臺北市松山區慈祐里 [redacted] 樓		全	154,600	公同共有
0006 房屋	臺北市松山區 [redacted]		全	170,600	
0007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redacted]			415	
0008 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台北富 [redacted]			101	
0009 存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redacted]			33,536	
0010 存款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redacted]			2,851	

已告知 [redacted] 君
申辦「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相關事宜
房屋若符合自住條件或有其他使用情形變更者，應

一分鐘看懂土地所有權狀

樣本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土地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9日 → 地政機關登記完畢日期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2月19日 → 權狀列印日期
權狀字號：108北字字第000000號

所有權人的身分資料
所有權人：皮卡依
統一編號：A100000000

稅別、地號
土地標示：
坐落：十本區05段一小段
地號：0361-0000

土地的面積
(核算或坪數者應以0.3025)
面積：*****35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0分之11*****

所有權人的持分

主任 高00

事務所印 松山地政

本處特約經銷處地址及電話：*****
00000000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一分鐘看懂建物所有權狀

樣本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建物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 地政機關登記完畢日期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2月19日
 權狀字號：108北士字第003004號 權狀封印日期

所有權人：皮卡依
 統一編號：A10CG00000

建物標示：

坐落：士林區湖武段 小段
 門牌：10028-000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104年05月03日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
 使用用途：住家用

建物層數：07層
 樓層：第5層
 樓面積：153.25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陽台
 面積：15.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基地坐落地段：湖武段 小段 0561-0800
 基地地號(建築)範圍：湖武段 小段 361、361-1地號(所有權)
 各70分之1

共有部分：
 和華段 小段 11994-090地號 *****09分之1
 權利範圍：*****1000分之195*****
 (各持專有部分2%) 權利範圍：*****1000分之55*****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湖武段 小段 361、361-1地號

以上建物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資證明。
 各地籍資料當即檢閱臺北士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高00

本表與地籍圖、地籍冊或地籍查詢系統圖資及圖資查詢系統圖資

108070030

所有權人的身分資料

段別、建設

房子登記的門牌(不單列戶名權人姓名與地址)

層數：房子的總樓層數
 層次：房子在第幾層

不包含附屬建物及公設面積

所有權人的持分

房子的建築基地有2個地號

所有權人：皮卡依
統一編號：A10CG00000

建物標示：
坐落：士林區湖武段 小段
門牌：10028-000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104年05月03日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
使用用途：住家用
建物層數：07層
樓層：第5層
樓面積：153.25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陽台
面積：15.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基地坐落地段：湖武段 小段 0561-0800
基地地號(建築)範圍：湖武段 小段 361、361-1地號(所有權)
各70分之1

共有部分：
和華段 小段 11994-090地號 *****09分之1
權利範圍：*****1000分之195*****
(各持專有部分2%) 權利範圍：*****1000分之55*****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湖武段 小段 361、361-1地號

以上建物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資證明。
各地籍資料當即檢閱臺北士林地政事務所。

房子的建築基地及持分

公設的建設及持分，包含單位建設2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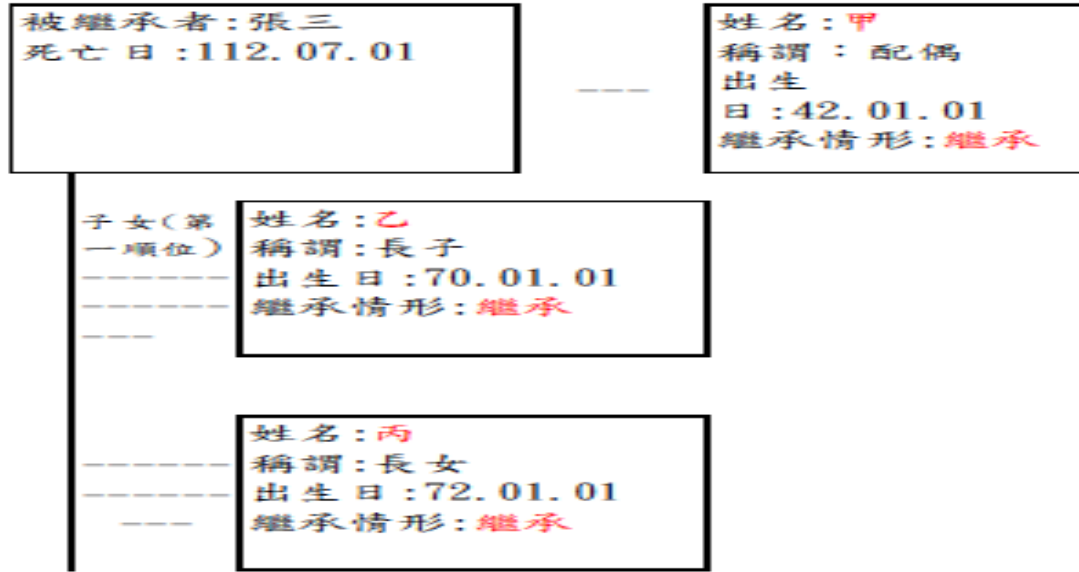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96點：

繼承人申請繼承登記時，應依照被繼承人與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製作繼承系統表。

7種法定繼承情形登記應用

繼承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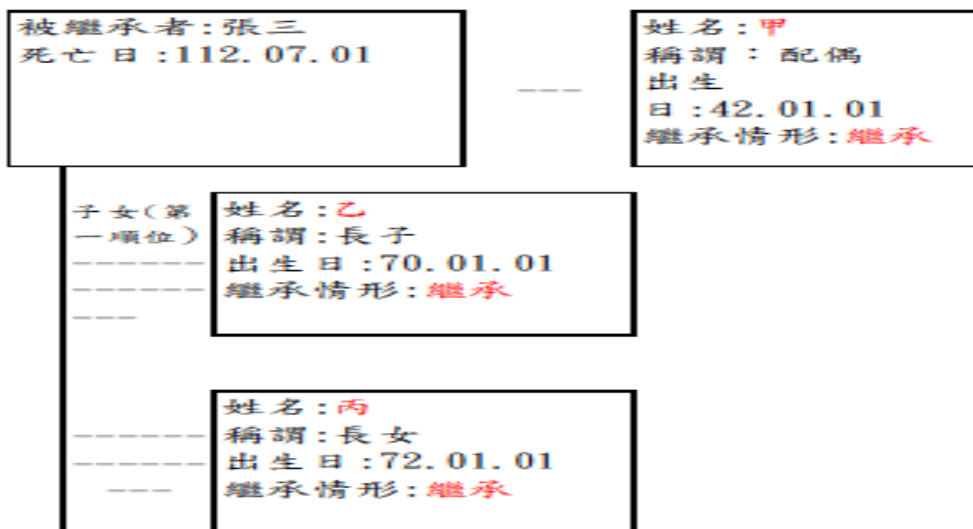
上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〇條之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繼承人：甲乙丙

蓋章：印印印

中華民國112年07月07日

繼承系統表



上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〇條之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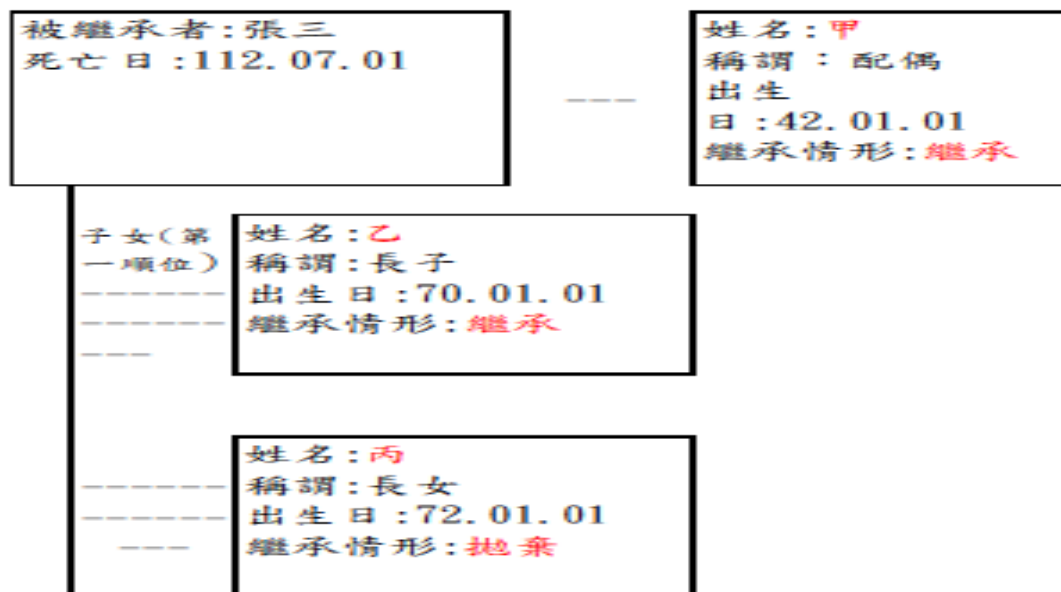
繼承人：甲乙丙

蓋章：印印印

中華民國112年07月07日

1.當張三不幸往生，甲乙丙各繼承1/3

繼 承 系 統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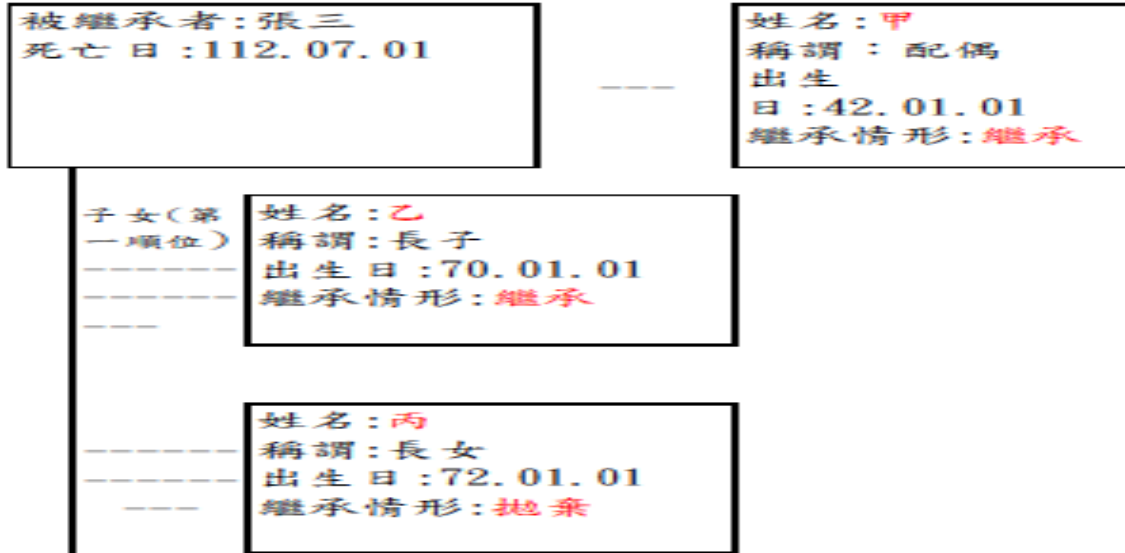
上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〇條之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繼承人：甲乙丙

蓋章：印印印

中華民國112年07月07日

繼承系統表



上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〇條之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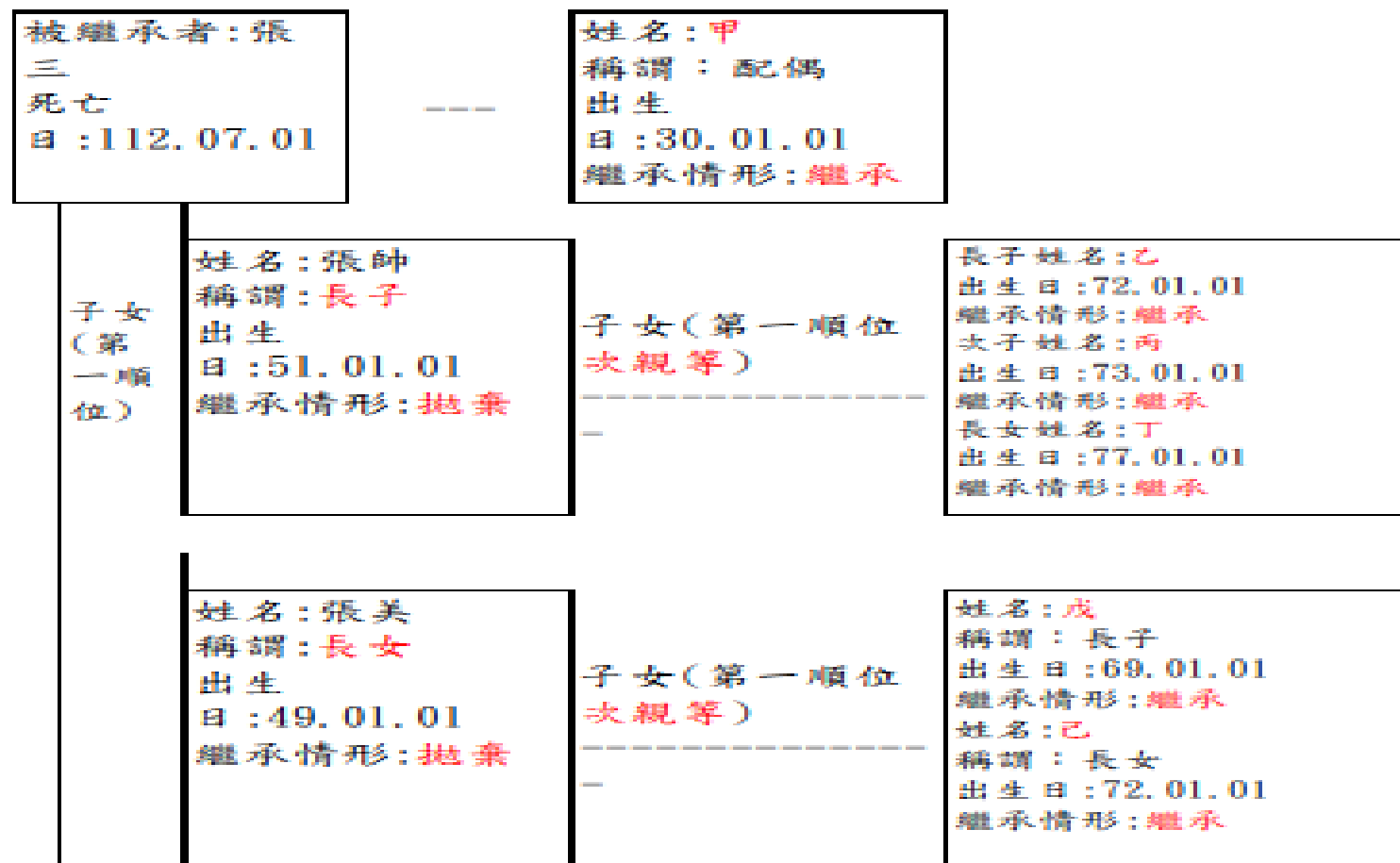
繼承人：甲乙丙

蓋章：印印印

中華民國112年07月07日

2.當張三不幸往生，丙拋棄繼承，甲乙各1/2

繼承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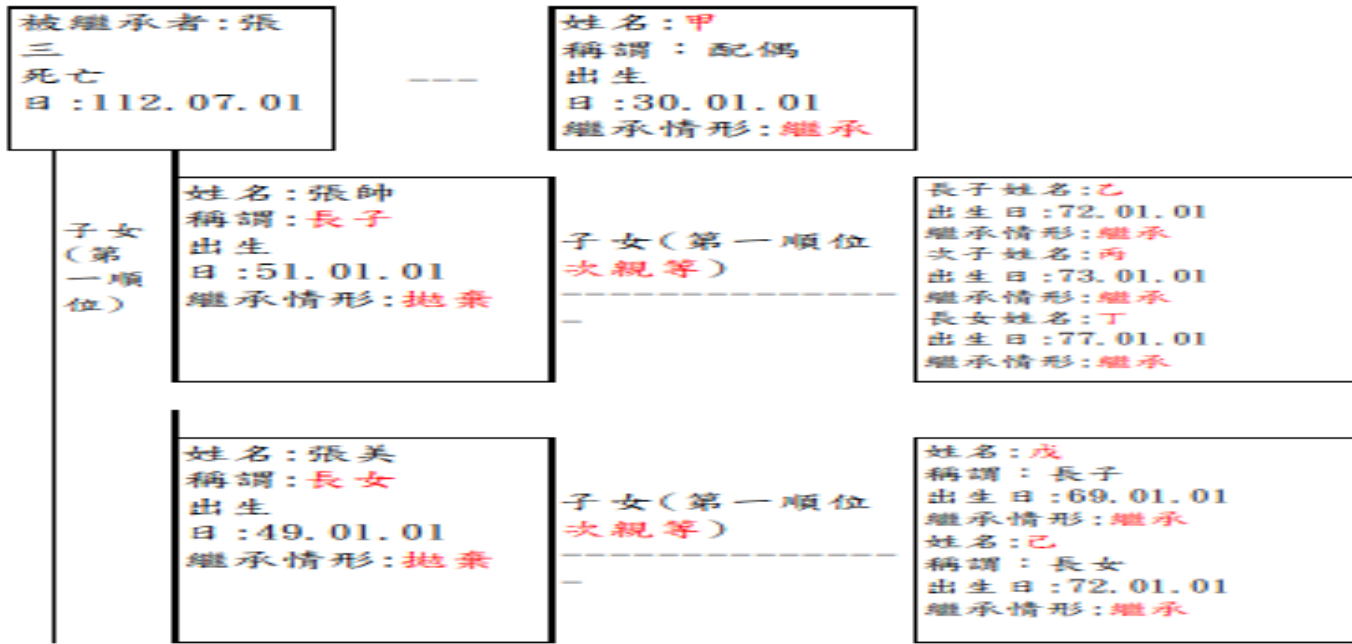
上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〇條之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

繼承人：

蓋章：

中華民國112年07月07日

繼承系統表



上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〇條之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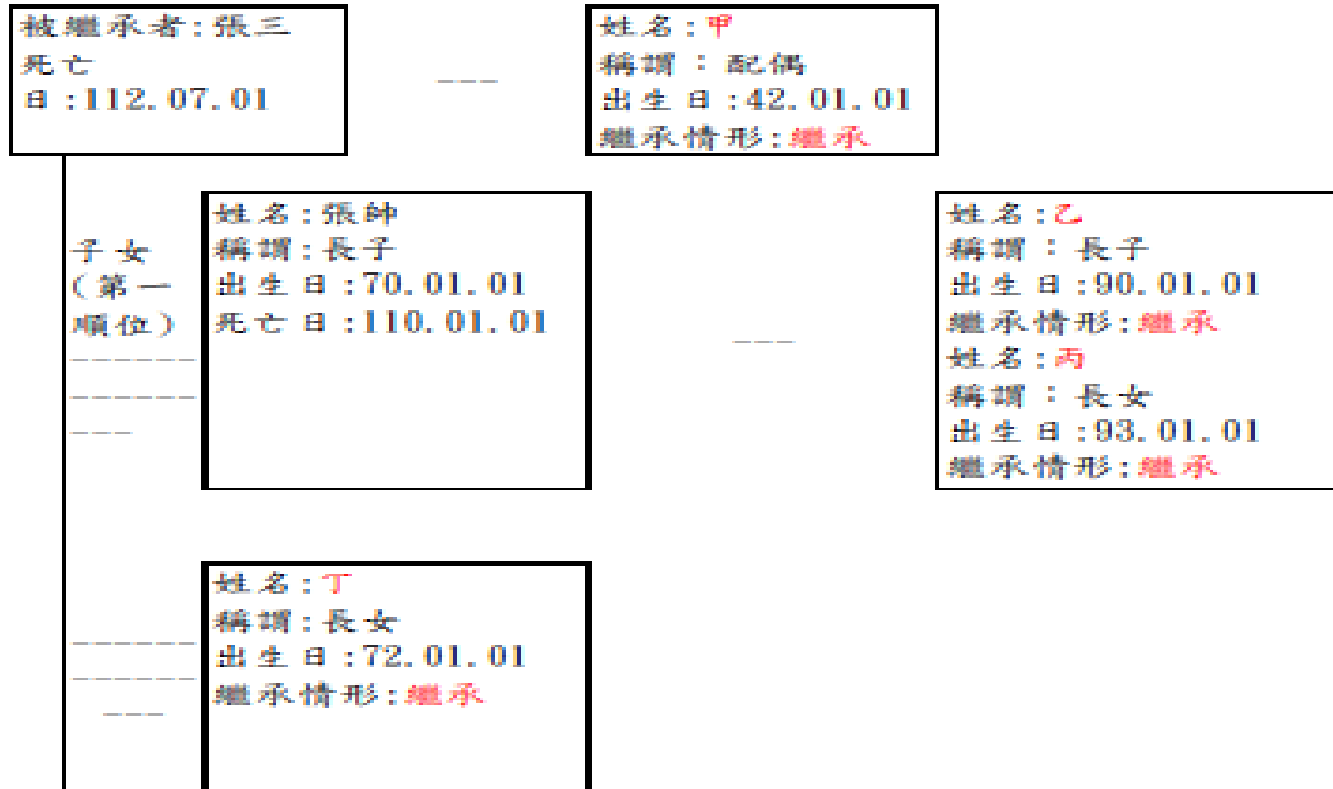
繼承人：

蓋章：

中華民國112年07月07日

3. 當張三不幸往生，第1順位親等近之繼承人張帥、張美麗全部拋棄，依民法第1144條及第1176條第5項規定由配偶甲與第1順位次親等乙丙丁戊己各繼承1/6

繼承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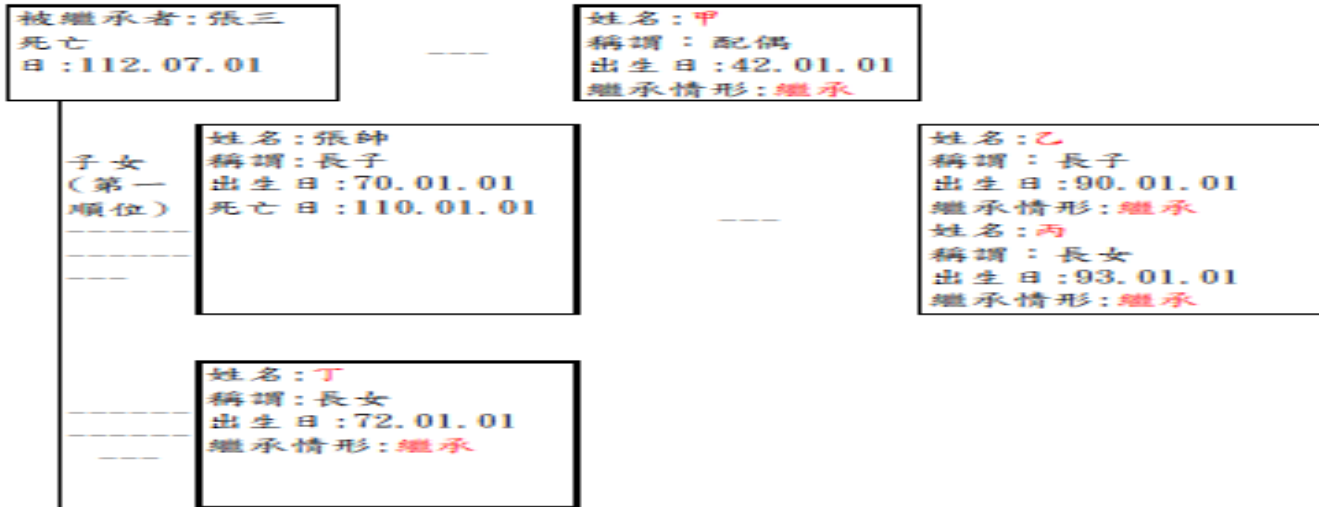
上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〇條之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繼承人：甲乙丙丁

蓋章：印印印印

中華民國112年07月07日

繼承系統表



上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〇條之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繼承人：甲乙丙丁

蓋章：印印印印

中華民國112年07月07日

4.當張三不幸往生，因長子張帥於開始繼承前死亡（110.01.01歿），甲丁各繼承1/3，乙丙各繼承1/6

繼承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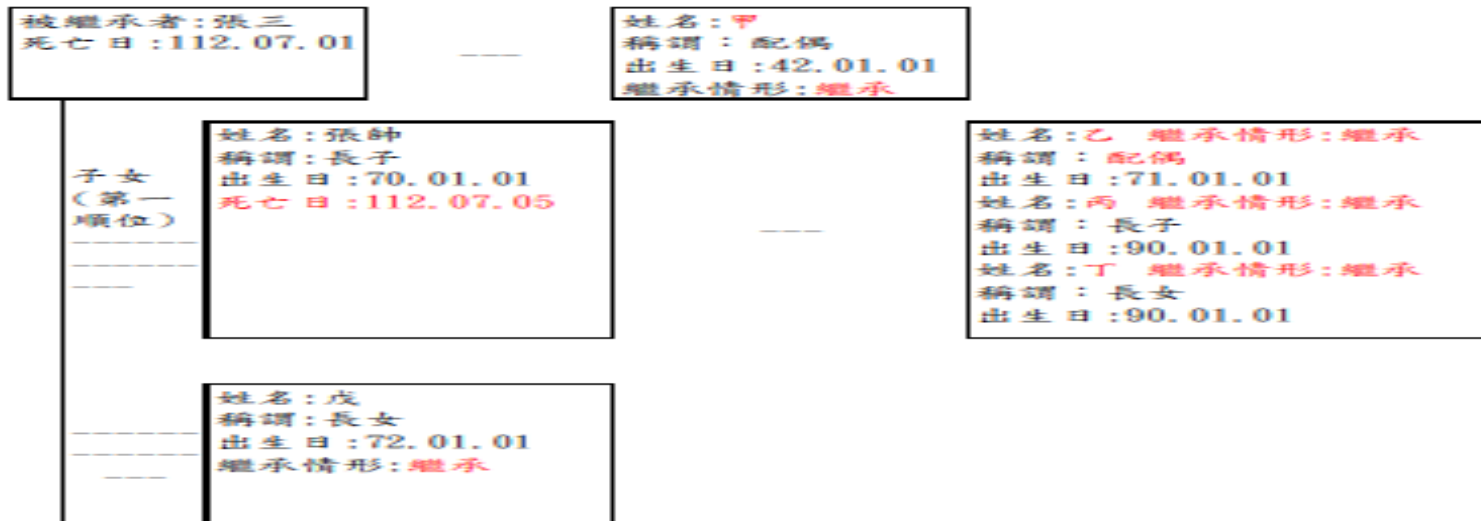
上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〇條之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繼承人：甲乙丙丁戊

蓋章：印印印印印

中華民國112年07月07日

繼承系統表



上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〇條之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繼承人：甲乙丙丁戊

蓋章：印印印印印

中華民國112年07月07日

5.當張三不幸往生，長子張帥因傷心過度於繼承開始後死亡（112.07.05歿），甲戊各繼承1/3、乙丙丁戊各繼承1/9

繼承系統表

被繼承者：張三
死亡
日：112.07.01
無直系血親卑親

姓名：甲
稱謂：配偶
出生日：52.07.01
繼承情形：繼承

父母
(第二
順位)

姓名：乙
稱謂：父親
出生日：28.01.01
繼承情形：繼承

姓名：丙
稱謂：母親
出生日：31.01.01
繼承情形：繼承

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繼承人：甲乙丙

蓋章：印印印

中華民國112年07月07日

繼承系統表

被繼承者:張三
死亡
日:112.07.01
無直系血親卑親

姓名:甲
稱謂:配偶
出生日:52.07.01
繼承情形:繼承

父母
(第二
順位)

姓名:乙
稱謂:父親
出生日:28.01.01
繼承情形:繼承
姓名:丙
稱謂:母親
出生日:31.01.01
繼承情形:繼承

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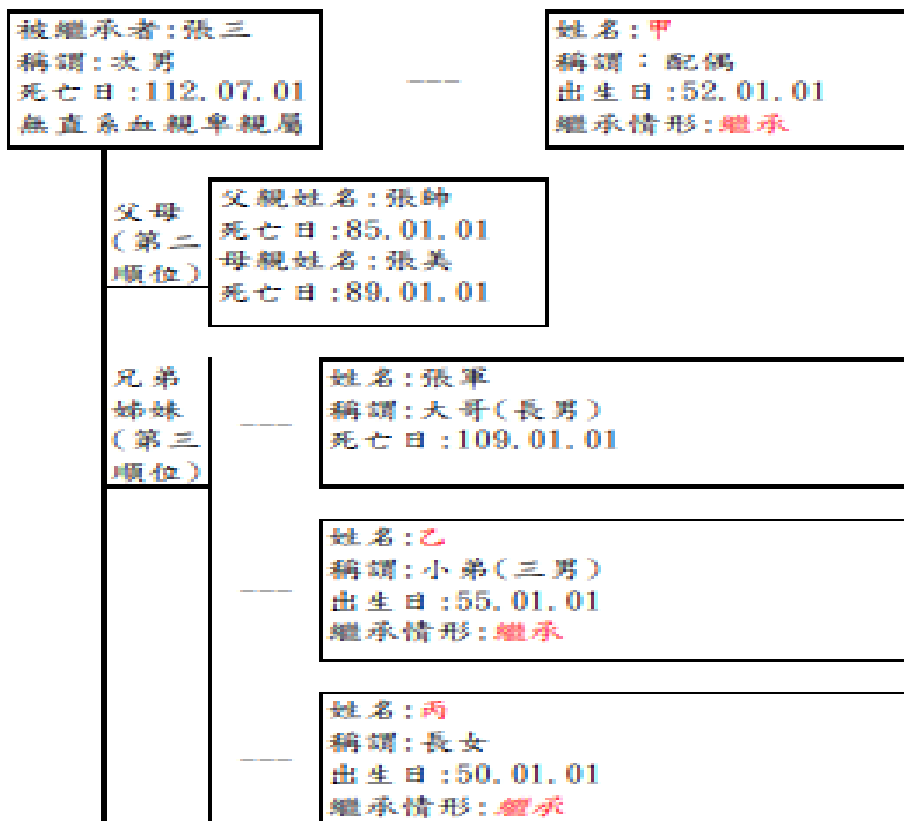
繼承人：甲乙丙

蓋章：印印印

中華民國112年07月07日

6.當張三已婚膝下無子嗣、父母健在，張三因不幸意外亡生，甲繼承 $\frac{1}{2}$ 、乙丙各繼承 $\frac{1}{4}$

繼承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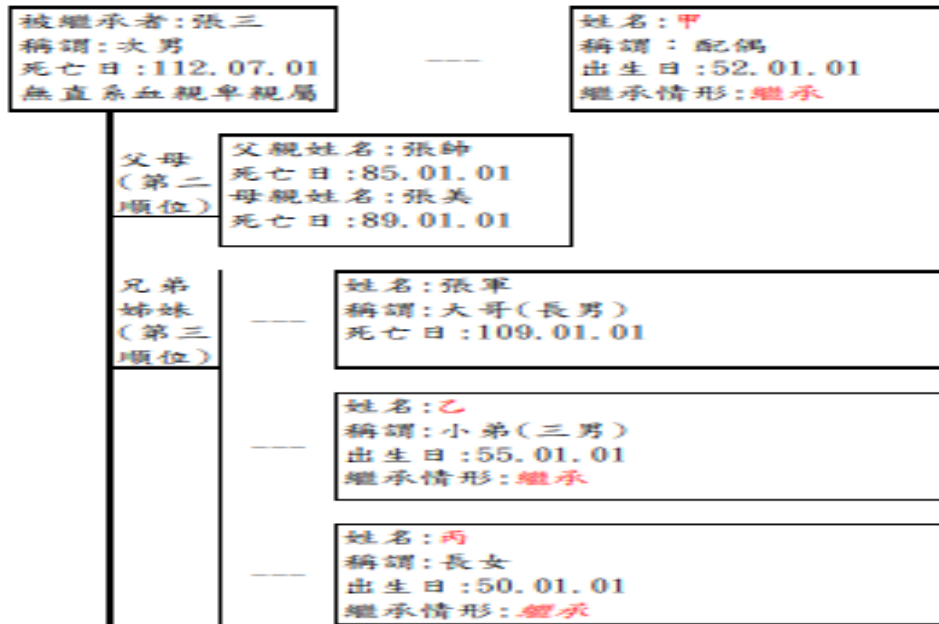
上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〇條之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甲

繼承人：甲乙丙

蓋章：印印印

中華民國112年07月07日

繼承系統表



上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〇條之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甲

繼承人：甲乙丙

蓋章：印印印

中華民國112年07月07日

7. 當張三死亡，甲繼承1/2、乙丙各繼承1/4(大哥張軍的子嗣無繼承權)

遺囑人依法預立遺囑後，按遺囑內容取得不動產之繼承人，因故不幸比立遺囑人更早過世，本案如何辦理繼承登記呢？

(目前月報資料到年7月份)

內政部函有關代筆遺囑指定之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前，已先被繼承人死亡，其代位繼承人得持憑該遺囑申辦繼承登記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2.9.18北市地一字第09232665500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二○○一四八五○號函副本辦理，隨函檢送上開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屏東縣政府

92.9.15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14850號

主旨：有關代筆遺囑指定之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前，已先被繼承人死亡，代位繼承人得否持憑該遺囑申辦繼承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九十二年八月七日屏府地籍字第0920134410號函。
- 二、本案經函准法務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法律決字第0920036217號函復略以：「按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定有明文。準此，我國民法對於被繼承人得否以遺囑指定應繼分，固未規定，惟基於上開遺囑自由原則以尊重被繼承人之意思表示，認其得以遺囑指定應繼分，並無不宜（參照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四一號解釋）。本件陳林肚允女士遺囑略以：『．．．將所有后列不動產，於吾百年之後由長女陳麗豐人（住潮州鎮．．．）無條件全部繼承取得．．．』，核其意旨即係以遺囑指定應繼分，參酌上開說明，並無不可；惟其指定如有侵害其他繼承人之特留分者，其他繼承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關於遺贈侵害繼承人特留分時繼承人行使扣減權之規定。又本件受遺囑指定應繼分之繼承人已於繼承開始前死亡，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應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 三、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有下列國籍之配偶，其不動產繼承登記有何相關規定？

1. 美國籍加州、加拿大籍、新加坡籍、菲律賓籍、南韓、日本籍及香港地區之配偶
2. 澳門地區、越南籍或印尼籍之配偶
3. 大陸地區之配偶
4. 俄羅斯籍、烏克蘭籍
5. 國外結婚，而國內未辦理結婚登記

土地法第18條：（**平等互惠原則**）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
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

1. 美國籍加州、加拿大籍、新加坡籍、菲律賓籍、南韓、日本籍及香港地區之配偶可以繼承不動產。

2. 澳門地區、越南籍或印尼籍之配偶不可以繼承不動產。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66條第1項：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

第67條第5項：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其繼承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或受遺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三項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限制規定。
- 二、其經許可長期居留者，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

3. 大陸地區之配偶，除依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另需檢附下列文件，始取得繼承臺灣地區不動產：

a. 向法院聲明繼承之備查文件。

b.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

c. 海基會驗證之大陸地區常住人口登記卡或居民身分證。

4. 俄羅斯籍、烏克蘭籍之配偶

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農業用地外之土地權利

(內政部98年12月18日台內地字第

0980216223號令、97年4月14日台內地字第0970059761號令)。

法務部102年12月4日法律字第 10203513270號函釋要旨：

我國國民與外籍人士於國外結婚，只要其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分別符合我國法律及該外國法律之規定，而其結婚之方式符合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舉行地法規定者，婚姻即為有效成立。

5. 當事人於國外結婚，而未於國內辦理結婚登記者，其婚姻為有效，依法需檢附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結婚相關證明文件後，再向被繼承人死亡登記之戶政機關辦理其結婚登記之註記後，始取得繼承權。

以上報告
謝謝各位聆聽